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787)

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臨時清盤人申請及(ii)申請將本公司清盤。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大西洋夏令時間）對向百慕達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進行聆訊後，百慕達法院頒令，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將本公司清盤，並繼續委任Finance & Risk Services Ltd.的John C. McKenna（地址：Suite 502, 26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為臨時清盤人，且其權力將不受限制（「清盤令」）。

## 清盤令的影響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166 條，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應視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即本公司提交呈請的日期）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股東地位的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因此，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市場，清盤令一經作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後作出的股份轉讓在沒有取得百慕達法院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法規發出的認可令之情況下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鑒於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之限制及可能產生之不確定因素，就任何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之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行使其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透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證券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自本公司已從百慕達法院取得有關轉讓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於任何特定轉讓。

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意就認可令提出任何申請。

## 清盤中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根據規管本公司清盤之相關百慕達法律，除非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之負債已悉數清償，否則不會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負債似乎已超過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因此很可能不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任何分派。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清盤中)  
**John C. McKenna**  
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3 名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何百川（營運總監）及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